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520號

原告 水蓮山莊公寓管理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范姜鳳娥

訴訟代理人 林榮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時國際娛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